（上接A22版）

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02319021312R4M
认证标准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应用软件开发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监控报警设备及安检设备的研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包含监控报警网络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安检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安防设备（灭火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车底检测仪、爆炸物检测仪安检设备）的制造
有效期	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可转换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授权等程序，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可转换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可转换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 明

刘亚楠

夏英英

2022年6月2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8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受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通知》（编号：“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受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通知》（编号：“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8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受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通知》（编号：“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

CHINA POST SECURITIES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 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本公司”、“本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

释 义

本保荐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邮证券、本机构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行为
本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天福投资	指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谭政、聂尊发谭天
合畅投资	指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二、专业术语释义

监控报警	指	即视频监控和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是指通过摄像头采集图像，通过网线或者同轴线传输录像机进行视频数据存储，通过显示器或者投屏器，大屏进行图像显示的一整套系统；防盗报警是用物理方法或电子技术，自动地对现场发生的非法侵入、破坏、盗窃等情况发出报警信号，产生报警信号，并显示报警人员发生报警的区域信息，显示可能采取对策的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防盗报警系统通过联动，实现监控报警的双功能
监控报警系统	指	一套完整的视频监控报警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前端视频图像采集设备、语音信息采集设备、探测传感报警器、中端传输设备、后端显示设备及综合控制平台，组合协同实现图像实时监控、录像、报警、语音对讲、远程控制等功能，又称为监控报警联动系统
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指	智能监控报警是采用图像处理、模式识别和计算机视觉技术，通过在监控系统中增加智能视频分析模块，替换计算机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过滤掉视频画面无效信息，自动识别不同场景，分析被视频图像中发现异常目标，快速准确的定位事故现场，判断监控画面中的异常情况，并以最快和最佳的方式发出警报或采取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减少或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的生命、财产、环境、社会秩序等危险损失的系统
安检	指	即安全检查，通过X射线安检设备、危险液体检测仪、爆炸物探测仪、金属探测门、人工检查等手段，检查人员及其随身携带物品，防止枪支弹药、匕首、爆炸物、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物质等危险物品
安检系统	指	一套完整的安全检查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安全检查设备、车站、车辆段扫描显示设备及综合控制平台，组合协同实现安全检查功能，又称为安检信息系统
技防	指	即技术防范，人防、物防和技防是安全防范的三个范畴，人防、物防是通过人力、物力进行安全防范，技防则是通过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安全防范，比如电子监控、电子防盗报警等等技术手段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的简称，银行自动柜员机
SAC/TC100	指	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隶属全国安防标委会，根据《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全国安防标委会的代号为SAC/TC100
AIoT	指	人工智能（AI）技术与物联网（IoT）技术的融合
SAC/TC577	指	全国物防物品分类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隶属全国安防标委会，根据《全国物防物品分类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全国物防物品分类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代号为SAC/TC577
X光机	指	又称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是借助于被检物体对穿透入X射线检查通道而完成检查的电子设备，主要设置在地铁、机场、博物馆、政府机关等需要安检的场所
系统平台	指	让软件运行的系统环境，包括硬件环境和软件环境。 保荐书特指系统用于视频监控报警系统中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的相关设备及软件平台。如视频控制软件、报警软件、配报服务器、报警解析设备、视频诊断设备、视频诊断设备、视频录像设备、视频录像平台、视频系统平台实现的功能不同，软件和硬件设备组成有所不同

注：本保荐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陈祥平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中邮证券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5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参与或负责珠海格力电器（000651）、新雷能（300593）、国投集团（600061）、两面针（600249）、捷成股份（300792）、佳讯飞鸿（300213）、易瑞（002462）、三维化学（002469）、北矿科技（600980）、思源电气（002028）、克明食品（002661）、父佑旅游（002707）、科隆股份（300405）等IPO项目，及发行股份（000526）再融资项目。

李雪女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中邮证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7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参与学大教育（000526）再融资项目，新雷能（300593）、赛隆药业（002898）等IPO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姜明磊先生：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学硕士，现任中邮证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10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参与胜蓝股份（300843）、信雅光电（301051）、福瑞科技（871857）等IPO项目，以及重光国旗（002049）、贝斯特（300580）等可转债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向阳、岳凯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4
注册资本	8,1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政
董事会秘书	王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计量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件批发；电子元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安全防范服务；标准化服务；数据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防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住宅电话机销售；住宅电话机生产；住宅电话机安装服务；电子产品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生产；（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子信箱	ir@telsound.com
联系电话	010-62980022
联系传真	010-6298552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1,84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48,091,460	58.77%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8,091,460	58.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590,000	36.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501,460	22.61%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3,748,560	41.24%
1.人民币普通股	33,748,560	41.24%
三、股份总数	81,840,000	100.00%

（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90,000.00	36.16	29,590,000.00
2	谭政	境内自然人	11,735,400.00	14.34	11,735,400.00
3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4,000.00	5.09	0.00
4	聂尊	境内自然人	3,801,600.00	4.65	3,801,600.00
5	刘孟然	境内自然人	3,432,000.00	4.19	0.00
6	谭天	境内自然人	1,320,000.00	1.61	1,320,000.00
7	刘建文	境内自然人	1,166,000.00	1.41	866,250.00
8	聂红	境内自然人	931,006.00	1.14	0.00
9	慈林	境内自然人	798,000.00	0.98	598,500.00
10	柯晓钰	境内自然人	660,000.00	0.81	0.00
合计			57,587,006.00	70.38	47,911,750.00

四、保荐人及其实际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多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多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聘请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及关联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求购发行人的安防系统及相关服务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六）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邮证券投资银行内部控制委员会决定，建立起了由项目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共同参与的完整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中邮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如下：

第一道：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就实行留、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第二道：质量控制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应当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第三道：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4月21日，中邮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通过了中邮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声迅股份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就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十、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分销商。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测算等咨询服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作为声迅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中邮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调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声迅股份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邮证券同意保荐声迅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第十条关于申请文件应当包含的内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第十一条关于申请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符合第十四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且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符合第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983.23万元，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产品生产和工艺研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产品生产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除上述条件外，公司发行可转债，还符合第十二条的第二款规定，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五）符合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983.23万元，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产品生产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除上述条件外，公司发行可转债，还符合第十二条的第二款规定，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六）符合第十七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条件：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当不低于当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发行规模的6%；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应付利息数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以资产负债表编制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5.最近一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符合第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983.23万元，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产品生产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4.除上述条件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八）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应付利息未作出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2年1-9月，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加大物联网安防领域投入，开发包括无人机反制系统产品、大型交通枢纽综合安防平台、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等新业务，以智能监控报警与智慧安检业务作为突破口，不断拓展新的行业用场景和行业解决方案，在智慧医疗、智慧小区、智慧教育、智慧停车、智慧安证、智慧机场等领域不断研发完善新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不断创新运营服务模式，不断获得新客户和新市场。

公司拥有目录技术类的核心系统平台，智慧监控视频解析技术、视频智能分析及诊断技术并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迭代升级。

2017及2018年，公司在北京地铁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中，采用公司核心系统平台和大规模视音频联网关键技术，该项目中定制开发的智能综合切换平台系统在北京地铁唯一的跨网级大带视频联网管控平台，目前已经接入各类点线路约35,000路视频，平台设计规划为未来将北京地铁所有运营线路视频全部接入，平台接入视频容量可达到20万路以上。

2020年，公司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进行了升级。为满足地铁日趋增长的智能分析需求，公司在已有技术基础上研究了电梯（扶梯）异常监测、客流统计、乘客追逐及刷列运动监测、逆行监测、客流量预测、客流量拥挤及突变告警、入侵监测、人员逗留（滞留）监测、可疑物品遗留监测、车载客流密度检测、列车轨道引检测、黑城付费区边界围栏监测、安检区漏扫遗物监测、视频质量诊断等13项针对地铁和列车专用场景的功能，并对车辆环境进行了监控性研究，特别是受限空间环境检测功能专用于运行途中列车内部空间受电弓及接触网工作状态，并兼顾受电弓明灯高压设备工作状态，可自动分析识别火花放电、火花频率较高、火花较大，整体结构异常等4种故障类型，提高了地铁视频监控预警能力。

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智能监控报警系统管理平台。2020年，进行了云平台升级和私有化部署。2021年，进行了物联网升级，形成了云平台与物联网平台相结合的AIoT视警监控报警系统管理平台。云平台服务层采用Spring Cloud微服务框架，针对对公司业务类型实现了接入服务、控制服务、数据服务、web服务、gis服务、接警服务、电话服务、短信服务、数据服务等50多个微服务模块。物联网平台通过NB/UDP协议与报警、出入口控制等设备对接，物联网平台通过MQ（消息中间件）与云平台进行实时数据的交互，云平台通过物联网平台数据库获取设备相关静态数据，采用Hadoop分布式计算技术实现了云平台大数据分析。报警监控服务平台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视警监控报警的技术支撑能力。

3.公司核心竞争力

（1）坚持研发创新，技术实力不断增强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58%、7.79%、8.43%和21.12%，逐年提高。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AIoT平台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关键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设计能力，核心系统平台的自主开发能力，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能力。公司在AIoT平台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差异化人体安检技术、危险品探测技术、X射线检射成像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目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更好地贴近客户现实和潜在的需求、更人性化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一支优秀的科研队伍。

（2）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公司非常注重参与行业相关的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托标准主编单位的优势，借助定制标准宣贯的契机，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公司主参编且已发布的各类标准共计7项，其中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2项，地方标准2项，如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A 1283-2017《视频监控报警网络技术要求》、GA 1467-2018《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要求》、GA 745-2017《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B/T 31458-2015《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等。正在参编过程中的标准17项，其中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16项，为卫生健康、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金融、冶安反恐、安防服务等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了依据。

公司在行业标准制定上的优势一方面体现在对国家政策和安全标准的深入理解，能够更好的设计符合国家和安全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在行业标准制定上的优势也有利于公司产品品牌的打造，是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认可度的有力支撑。

（3）行业影响力与客户认可度持续扩大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19-2021年，公司轨道交通安检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5%、17%和20%，行业排名第一、第二、第一。近年来，公司大力布局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及安防业务，收获明显。2021年，公司中标深圳地铁12号线工程综合安防系统采购项目2,465万元，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安检解决方案机房设备采购项目2,562万元，中标杭州地铁3号线地铁安检设备采购项目2,460万元，中标浙江金华地铁安检设备采购项目1,900万元，中标西安市地铁5号线工程安检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1,326万元等项目，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在全国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45个城市中，公司城市轨道交、安防业务已覆盖18个城市，包括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以及天津、西安、杭州、南京、南昌等大中型城市，覆盖了全国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46%。

综上，发行人深耕安防行业多年，建立了长远的经营战略规划和融通，始终围绕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前沿技术的探索，持续推动行业向安防新模式转化，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地位。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一支优秀的科研队伍。

公司在AIoT平台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差异化人体安检技术、危险品探测技术、X射线检射成像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是“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脑与认知智能北京实验室”的联建单位，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安通委等机构委托完成的国家、地方等多项重要科研课题。

2021年，公司成担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形成的科研成果——“智能化精准检物+智能化快速检人+信息管理”三位一体的“地铁智慧安检新模式”已在北京地铁5号线、8号线和几线等多点示范应用，并经交通协会专家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另外，公司承担的另一科技部国家课题也正在有序研究过程中。

2.服务体系优势

（1）建设与运营一体化服务模式

在服务模式方面，公司形成了系统建设与运营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具备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解决方案设计、核心软硬件产品配套到集成以及后续